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估		緊隨[編纂] 完成後估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²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 完成後所持 股份數目 ²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Moonshot ⁽³⁾	實益權益	77,812,482	36.58%	77,812,482	[編纂]%
Chen博士 ⁽³⁾⁽⁵⁾	受控法團權益	77,812,482	36.58%	77,812,482	[編纂]%
	信託顧問	17,976,153	8.45%	17,976,153	[編纂]%
HH KNY Holdings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25,914,892	12.18%	25,914,892	[編纂]%
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5,914,892	12.18%	25,914,892	[編纂]%
Eagle Hero ⁽⁵⁾	實益權益	17,976,153	8.45%	17,976,153	[編纂]%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⁵⁾	受託人	17,976,153	8.45%	17,976,153	[編纂]%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假設所有優先股均轉換為普通股。
3. Chen博士於所持Moonshot約65.36%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4. 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HH KNY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管理公司而被視作於該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Keymed Talent Success Trust為Eagle Hero的唯一股東，而Eagle Hero持有構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是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Chen博士作為信託顧問能夠行使Eagle Hero所持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股權激勵計劃－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每股優先股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自動轉換成一股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